本环建字〔2025〕5号

**关于《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29MW/58MW锅炉节能提效升级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征求意见稿）

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三江供暖有限公司29MW/58MW锅炉节能提效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5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总投资为4400万元，环保投资120.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73%。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2010年6月1日取得了原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二、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环建字〔2010〕43号），原项目共设置3台燃煤热水锅炉（两用一备），其中58MW锅炉1台、70MW锅炉1台、29MW锅炉1台（备用），采暖期152天，24小时运行，挂网面积280万m2，主要负责区域居民小区、学校等冬季集中供热。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一台29MW锅炉、一台58MW锅炉进行拆除，替换为两台70MW燃煤热水锅炉，升级改造后全厂共设置三台70MW燃煤热水锅炉（两用一备），新增集中供暖区域125万m2，改造后合计供热面积为405万m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地周边设置不低于2.5m高的围挡，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进行遮盖，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后，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中城镇建成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进行回用；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夜间施工后，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定期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3台锅炉分别设置1套LYMC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和1套SNCR+SCR脱硝系统，共用1套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系统，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65m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中烟尘、SO2、NOx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第5号）中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逃逸应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及《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本项目石灰筒仓、除尘灰仓上方均设置袋式除尘器，锅炉清灰与卸渣均密闭进行，炉渣装运在封闭炉渣周转库内进行，除尘灰通过罐车运输离场，煤炭转运均在封闭转运站进行，上煤间物料均采用密闭廊道输送，各皮带转运点均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储煤库为全封闭设置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氨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脱硫系统排污水排入脱硫废水沉淀池（50m3）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锅炉冲渣，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污水及水处理系统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浓盐废水排入企业现有废水收集池（250m3），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用于脱硫系统补充水，不外排，回用废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改造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外部管道加设软管隔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炉渣暂存于封闭炉渣周转库（500m2），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暂存于除尘灰仓（50m3），外售综合利用，脱硫石膏及脱硫废水污泥暂存于封闭脱硫石膏周转库（100m2），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50m2），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标准要求。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50m2）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管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脱硫液配制间、脱硫塔、脱硫石膏脱水间、尿素制备间、脱硫废水沉淀池、锅炉废水收集池作为重点防渗区（Mb≥6m，K≤1×10-7cm/s），锅炉房、储煤库、输煤廊道、炉渣周转库、石膏周转库、一般固废暂存库、上煤口、除渣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作为一般防渗区（Mb≥1.5m，K≤1×10-7cm/s），厂区道路、办公区、在线监控设备间作为简单防渗区。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及机油贮存区四周设置的围堰作为一级防控措施，“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及雨水收集池（250m3）作为二级防控措施，设置1座360m3事故池作为三级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加强职工培训，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XX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辽宁碧辉科技有限公司